

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105 年 03 月 30 日 104-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3 月 08 日 106-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3 月 19 日 107-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需具備以下三項條件：第一，修畢應修課程並獲得最低畢業學分數；第二，於確認指導教授後的下一學期始得提出申請；第三，學位論文內容需完成初稿。具備以上條件，提交下列資料：

(一) 申請書乙份。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 博士班入學後之發表論文 2 篇。包括：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審查機制之專書論文）1 篇、會議論文 1 篇（需出版論文集）。若學術論文經確定被採用，惟於初審前不及刊出者，須檢附文件以資證明。

(四) 博士論文初稿一份。

(五) 外語檢定通過或修畢本所開設全英文課程（不包含國際化專題課程）、「學術語言：佛學英文」、「學術語言：佛學日文」之補救課程。（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免本條款）

外語檢定測驗成績單如下：

語文	1	2	3
英文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	多益測驗(TOEIC) <u>500</u> 分	其他同級對照 (如附件)
日文	日文檢定(新制) 三級		

(六) 外籍博士生之母語為英語者，得免多益測驗及 4 學分全英語課程。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方式：由指導教授推薦 2 位具審查資格之專家學者（至少含 1 位校外委員），經所長認定後，擔任考核委員，以口試方法進行論文初稿之審查。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可於下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每學期申請以一次為限。

四、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第一學期最晚於 1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1 月 15 日前資格考核完成。第二學期最晚 6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7 月 15 日前資格考核完成。

五、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最快得於下一個學期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華梵大學英語門檻認可之檢定考試對照表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 共同參考架構CEF分級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Main Suite	托福 TOEFL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測驗 IELTS
					電腦型態 CBT	紙筆型態 PBT	網路型態 IBT	BULATS 分數	ALTE 級數	筆試	口試	第一級	第二級	
Basic User 初級使用者	A1 入門級 Breakthrough	基礎級	120					0-19	Level 0					
	A2 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225	KET初級				20-39	Level 1	150	S-1+	170		3
Independent User 獨立使用者	B1 Threshold 進階級	中級初試		PET中級 60%~69%				40-59	Level 2	150		170	180	4
		✓中級複試	550	PET中級 70%以上	163	487	57			195	S-2	230	240	4.5
	B2 Vantage 高階級	中高級	785	FCE中高級	227	567	87	60-74	Level 3	240	S-2+		330	5.5
Proficient User 精通使用者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流利級	高級	945	CAE高級	270	637	110	75-89	Level 4	315	S-3			6.5
	C2 Mastery 精通級	優級		CPE最高級				90-100	Level 5					7.5

32